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商丘市惠农农业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9.224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2246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/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：商丘市惠农农业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09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服务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